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72號

原告 賴蔚

被告 蔡季紘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簡字第79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戰諭威
法官 方 荳
法官 陳怡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亭卉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